

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註釋）

1. 立法沿革

- （1）民國 72 年律師規範第 3 條：律師應首重品德、維護信譽、精研法令規章及法律事務。
- （2）民國 84 年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同 95 年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條文。
- （3）民國 95 年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2. 立法意旨

為維護律師業整體之職業形象以獲取國民之信賴，爰於本條規定律師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3. 解釋適用

律師倫理規範之制定目的在明示律師職務行為之應有規範，以提高律師職務行為之預見可能性，並發揮確保律師素質與獲取國民信賴之機能。惟律師之職務行為除需遵行本規範所明訂之行為規範以外，亦須注意其職務行為甚至是職務行為以外之其他言行，是否足以貶損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文獻 3），以維護律師業整體之

職業形象，並搏取國民對律師制度之敬重與信賴。

惟如何認定律師之相關言行或職務行為有失律師之品位與尊嚴？不但難以事前作出精確之定義或說明，其內涵亦往往隨時代與社會之變遷而異動，只能留待權責機關於具體個案中妥為認定，是本條某程度可謂係規範律師相關言行或職務行為之「補遺條款」，具有透過個案累積而補充律師倫理規範之造法功能，宜注意及之。

比較法上亦有與本條相類之規定，惟近年來對於該等規定之解釋，通說亦認為需斟酌律師相關言行對社會之影響、律師言行之方式等因素，綜合判斷律師之相關言行或職務行為有無違反本條所示「符合律師職業品位與尊嚴」之行為規範。例如日本舊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原規定「律師不得經營高利貸及其他有損律師品位或反於公共福祉之事業」，惟鑑於時代與社會逐漸變遷，實難僅憑「從事或加入金融業」乙事，即斷定律師行為有失律師之品位與尊嚴，是於 2004 年制定「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時，即刪除舊倫理規範之「高利貸」乙詞，並於第 15 條規定「律師不得經營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有損律師品位之事業，亦不得參加或使該等事業利用自己之名義」，以為修正，即為適例（文獻 2）。

綜上所述，可知本條之適用，往往需考量律師之具體言行、對社會造成之影響，甚至是時代之變遷等諸多因素，方足以判斷個案中律師之行為是否有失品位與尊嚴，且情節重大而應受懲戒，此當有待具體個案之累積，自不待言。比較法上，日本弁護士法第 56 條第 1 項後段（律師有足失其品位之違規行為時，應受懲戒）之規定方式與本條相近，在律師懲戒實務上，被認定為違規行為而應受懲戒之事例略有：①關於假扣押擔保金之保管事宜，在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懷疑律師之保管方式時，律師不但怠於向當事人釋疑，更拒不返還保證金，遂被認定為有失品位之違規行為（東京高判昭和 38 年 2 月 25 日行裁判例集 14 卷 2 號 366 頁）。②國選辯護人就被告事件進行辯護時，除由國家支付之報酬外，若自被告或其他第三人處受領報酬，亦屬有失品位之違規行為（東京高判昭和 47 年 10 月 23 日判例時報 668 號 54 頁）。③律師就與自己胞弟所共有之某

筆土地之分筆登記程序，在未得胞弟承諾之情形下，竟作成雙方名義之分筆登記申請書，為有失品位之違規行為等（以上請見文獻3），可供參考。

（ 相關懲戒案例 ）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3 年律懲字第 2 號、87 年律懲字第 6 號決議書：「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表率』。被付懲戒人張○源身為律師，於他人要求關說分案後未予拒絕，反而多次攜款向刑事主科黃○福科長請託關說，意圖代人行賄影響分案，彼所為足認違反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法應付懲戒（按：停止職務貳年）」（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 1-5）。
2.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8 年台覆字第 3 號決議書：「（事實部分）被付懲戒人謝○○係執業律師，於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參加台北律師公會第 24 屆理事、監事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選舉，雖獲選為候補理事，但明知迄今尚無士林律師公會及板橋律師公會之設立，更知其非台北律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長，無以各該公會名義發文之權限，卻自 94 年 4 月 26 日起，對外宣稱其當選台北律師公會理事，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人，並偽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士林律師公會及板橋律師公會印章，一再冒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士林律師公會及板橋律師公會名義，發文給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台北律師公會會長，或佯為撤回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4 年度律懲字第 8 號之移送懲戒案件，或通知會員律師繳交常年費，或詆毀其他律師，或向法院聲請民事假處分，或提起刑事自訴，或聲請迴避，或提出民事聲請狀等，混淆視聽，嚴重損及律師名譽、信用與職業尊

嚴及榮譽。另使用不當言語或以不堪入耳之言辭辱罵律師、司法人員及其他人等。(理由部分)……三、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律師，理應本其法律專業，基於實現社會正義及民主法治之使命，自治自律，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不得有損及名譽、信用之行為，縱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台北律師公會之選舉等事項，或對其他律師同意之行為持不同意見，亦應依法尋求救濟，此乃習法、知法，身為律師之被付懲戒人所明知，竟捨此而不為，偽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等名義，製發大量文書，行文各機關團體或向法院提起訴訟，損害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等及其會員之權益，又屢以『台奸幫』、『馬納粹幫』、『法納粹幫』、『貪瀆幫』、『共產黨』、『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非法執業』、『未審先判』、『賣台關說濫判集團』等不當用語，指摘律師、司法人員、學者專家及其他政府機關首長及公務人員等，並率而對上開人員指訴觸犯或共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偽造文書、誣告、侵占、背信、圖利、行賄等罪名或指摘有斂財等不法行為，復多次恣意散布、中傷其他律師業遭退會或除名之不實消息，不惟傷害他人之名譽及信用，損害律師尊嚴甚鉅，更嚴重浪費司法資源及傷害司法威信，其行為實已遠逾公會選舉之爭，或為實現個人理想，依法得合理實施之必要方法及範圍。四、被付懲戒人迄 98 年 6 月間，仍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兼上開公會代表人名義（未蓋印章）向本會提出說明狀，並檢附『英雄榜、罪犯榜、墮落榜』等附件，擅自貶抑各級法院、檢察署之法官、檢察官，更以如『本世紀最大的民事濫判集團』、『本世紀最大的刑事濫判集團』、『此庭之承辦推事具有極深之共產黨、納粹黨及帝王思想』、『瘋狂濫判者』、『叛國叛民，包庇白人犯罪，迫害台灣人』……等用語，詆毀極為多數之司法人員。依其情形，被付懲戒人迄本會審理期間，其違反前揭規定之行為仍在反覆實施中，經本會斟酌再三，欲求其從輕懲戒，而不可得。爰審酌其行為之期間、次數、動機、目的、手段及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 29 條、律

師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6 條、第 42 條、第 43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已不適任在野法曹之職責，……予以除名，核無不當……」

3.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8 年律懲字第 12 號決議書：「(事實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為執業律師，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受欣利公司委任，處理該公司應收帳款等事宜，因而陸續取得欣利公司所有共新台幣 310 萬 4,892 元財產，竟意圖自己不法所有，僅將其中 20 萬元交予欣利公司之債權人，其餘款項則侵吞為己所有。該案經欣利公司告訴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桃園地院 91 年易字第 1170 號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上易字第 647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理由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律師侵占業務上保管之委任人款項新台幣 290 萬 4,892 元，挪為自己調度資金使用……爰斟酌其犯行係於執行律師職務時所為，且係利用律師之身分為之，嚴重違背律師執業道德規範，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敗壞律師風紀，情節至為重大，爰依律師法第 44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懲戒應予除名如主文。」
4. 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律師使用現金卡二年餘，均按期繳納消費款，惟嗣因就消費額之利息計算有爭執，遂停止付款，並表示願於確定清償總額後分期付款，僅為單純之民事糾紛，並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之行為規範（該選輯頁 158）。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29 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 參考立法例 ）

1.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6 條（名譽と信用）：「弁護士は、名譽を重んじ、信用を維持するとともに、廉潔を保持し、常に品位を高めるように努める。」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15 條（品位を損なう事業への参加）：

「弁護士は、公序良俗に反する事業その他品位を損なう事業を営み、若しくはこれに加わり、又はこれらの事業に自己の名義を利用させてはならない。」

3.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16 條（営利業務従事における品位保持）：「弁護士は、自ら営利を目的とする業務を営むとき、又は営利を目的とする業務を営む者の取締役、執行役その他業務を執行する役員若しくは使用人となつたときは、営利を求めることにとられて、品位を損なう行為をしてはならない。」
4. 日本弁護士法第 56 條第 1 項（懲戒事由）：「弁護士及び弁護士法人は、この法律又は所属弁護士会若しくは日本弁護士連合会の会則に違反し、所属弁護士会の秩序又は信用を害し、その他職務の内外を問わずその品位を失うべき非行があつたときは、懲戒を受ける。」

（ 參考文獻 ）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2007），《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北：自版。
2. 日本弁護士聯合会編（2005），〈解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自由と正義》，第 56 卷第 6 號。
3.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調査室編（2007），《条解弁護士法（第 4 版）》，東京：弘文堂。